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定残标准和伤残赔付比例约定保险

(2026 版) 条款 (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1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用工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就主保险合同中使用的定残标准和伤残赔付比例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定残标准：包括下列标准

1、《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16180-2014）

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3、《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 号）

4、其他国标、行标文件，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各类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二）伤残赔付比例：保险人对于不同伤残等级适用的赔偿比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定残标准、伤残赔付比例承担赔偿责任。